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3刑更234号

罪犯郭少鹏，男，1989年10月13日出生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现在上海市军天湖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作出(2019)沪0116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少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(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。)在案赃款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沪01刑终6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罪犯郭少鹏被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以沪司狱军减字(2021)第56号报请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1月9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，并于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7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减刑建议书提出，罪犯郭少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上海市军天湖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检军天湖执检减(假)提请意(2021)Z108号减刑(假释)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认为，罪犯郭少鹏符合报请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少鹏因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。入监服刑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。服刑期间，罪犯郭少鹏能够认罪悔罪，对所犯罪行的认识不断提高，主动递交认罪服法书；能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无违纪扣分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教育活动，态度认真，成绩优秀；劳动改造方面，态度端正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。据此，罪犯郭少鹏受到执行机关3次表扬等奖励。罚金人民币4万元已缴纳，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已退赔。

以上事实，有罪犯郭少鹏亲笔书写的认罪书证明其主观上认罪悔罪；执行机关制作的计分明细单、“三项”教育情况统计表、劳动情况统计表证明罪犯郭少鹏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的事实；罪犯奖励审批表、计分考评和行政奖惩审核表证明罪犯郭少鹏受到奖励的情况；刑事判决书、执行通知书证明罪犯郭少鹏原判犯罪事实、所处刑罚、原判刑罚执行期限。上海市军天湖监狱罪犯档案资料证明罪犯郭少鹏入监执行日期。刑事判决书、罚没款统一收据证明了罪犯郭少鹏履行罚金、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情况。所列证据查证属实，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少鹏已服刑超过1年，服刑期间，罪犯郭少鹏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可以减刑。综合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情况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、社会影响等因素，确定减刑幅度。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幅度恰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七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少鹏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（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岳琦亩

审 判 员

汪清

人民陪审员

朱宇明

书 记 员

赵林翔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